

2023年度鹤山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及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落实全市信访工作任务。
2.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信访情况并落实领导批示意见。
3. 负责处理全市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境内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和市党政领导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群众到市委、市政府上访及越级进京到省到江门市上访案件；参与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协调处置；负责办理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及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4. 向镇（街）和市直部门转办、交办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并协调督促检查信访案件的处理；综合信访情况，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群众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问题，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制定全市信访工作计划及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全市各镇（街）、各部门信访考核工作。
5. 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掌握并不断加强新形势下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协助做好市信访维稳处置平台日常工作。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有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督查调研股，网信办信和接访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7.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3
总计	30	367.12	总计	60	367.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10	367.09	0.00	0.00	0.00	0.00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59	283.59	0.00	0.00	0.00	0.00	0.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3.59	283.59	0.00	0.00	0.00	0.00	0.01
2010301	行政运行	185.86	185.85	0.00	0.00	0.00	0.00	0.01
2010308	信访事务	97.73	9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6	3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6	3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8	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09	269.35	97.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59	185.85	97.7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3.59	185.85	97.7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5.85	185.85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7.73	0.00	97.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6	32.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6	32.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8	7.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3.59	283.5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06	32.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7	15.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97	35.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7.09	367.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7.09	总计	64	367.09	367.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7.09	269.35	9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59	185.85	97.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3.59	185.85	97.73
2010301	行政运行	185.85	185.85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7.73	0.00	9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6	32.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6	32.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	10.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7	15.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7	15.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	7.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8	7.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7	35.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7	35.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1	19.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8
30101	基本工资	32.2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8.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1	30206	电费	1.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5	30207	邮电费	0.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4.87		公用经费合计	1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0	1.50	0.00	1.50	1.00	1.28	0.00	0.92	0.00	0.92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信访局2023年度总收入367.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41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方针政策，二是进一步提高财政各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13.1%。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与上年决算数对比下降属于正常波动范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信访局2023年度总支出367.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7.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9.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98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方针政策，二是进一步提高财政各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2. 项目支出97.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42万元，下降3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方针政策，二是进一步提高财政各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信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7.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41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方针政策，二是进一步提高财政各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信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7.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69万元，下降3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方针政策，二是进一步提高财政各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信访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万元的51.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1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61.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7万元，下降3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61.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7万元，下降3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36.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461.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2万元，占71.5%；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占2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应急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单位参观调研，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74人。主要包括江门市、蓬江区等调研组考察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万元，下降2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人员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信访局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97.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信访工作经费”“信访专项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完成了2023年度信访工作目标，通过加强年度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控机制，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严控相关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完成了2023年度信访工作目标，通过加强年度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控机制，

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严控相关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市信访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个项目绩效自评。

市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42.78万元，执行数367.12万元，完成预算的6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较好完成了2023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市信访局通过加强年度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控机制，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严格控制相关支出，部门整体收入支出管理水平得到较好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业务经费预算投入不足，部分工作业务未能及时在当年完成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财政预算投入力度，实现政府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和廉洁使用，促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